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8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4)字第 044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並自即日起生效，其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請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1140300393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30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40300393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40300393_doc2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40300393_doc2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含修正對照表)已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pcc.gov.tw/>，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公共工程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學會、淡江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營建科技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6. 17
收文第 1054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30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40300393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40300393_doc2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40300393_doc2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含修正對照表)已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pcc.gov.tw/>，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公共工程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學會、淡江大學成人教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營建科技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6/12
14:24:16

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一、目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二、預期效益：

- (一)加強工程人員之榮譽感與使命感，並激勵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之決心。
- (二)提升品質管理文化，改善品質作業環境，邁向品質國際化，增進國人對公共工程品質之信心。
- (三)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績優單位及人員，肯定其對工程品質之貢獻；促使廠商朝良性循環方向前進，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三、獎項：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對象：經本會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含洽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對該工程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其中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各工程類別及第四目各級別，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 1.對象：經本會評審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之主辦機關及維護管理廠商；對該設施維護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
- 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設施維護範圍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

(三)個人貢獻獎：

- 1.對象：推動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及施工品質表現優良之現場工班職人。

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之類別，每類特優一名，優等及甲等若干名。

(四)特別貢獻獎：獎勵對象為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連續五屆、十屆及十五屆得獎，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洽辦機關）。

(五)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

四、推薦方式：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總處、局、院、館。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推薦工程檢核期程（以下簡稱檢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3.工程分類：

(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鐵路工程、捷運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3)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社會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及生態復育等。

(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機電或系統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四級推薦：

-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十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 (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 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 6.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檢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 (2)被推薦之工程自開工日起至當屆檢核期程截止日止，當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期間，每十二個月應查核至少二次。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本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3)被推薦之工程在檢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 (4)被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包含檢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中華民國(下同)一百十四年被推薦之工程適用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檢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規定。
 - (5)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 (6)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7)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8)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
-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

- (1)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工程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 (2)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檢核期程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七十五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 (4)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十萬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 8.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工程之參選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主辦機關應查報本會。有前開情形、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討論決定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
- 9.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及參選廠商聲明書。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 (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 (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
- (12)檢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 1.推薦機關：各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
 -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總處、局、院、館。
 -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以下簡稱抽查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3.設施維護範圍：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及其他設施。
- 4.前目設施維護範圍，依其整體設施興建總規模分為四級推薦：
 -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十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 (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 5.各主管機關推薦之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 6.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設施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各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維護件數，以不超過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於本會網站完成公開維護管理情形之件數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 (2)公共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者。
 - (3)推薦之設施維護在抽查期程內經本會或權責機關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設施，並就抽查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 (4)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本會指定資料庫。
 -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
- (1)被推薦設施維護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設施維護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 (2)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就該設施於抽查期程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七十五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 (4)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十萬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

8.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主辦機關應查報本會。有前開情形、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討論決定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

9.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檢附文件：(附件二)(含電子檔)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及維護管理單位聲明書。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5)歷次公共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

(6)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三)個人貢獻獎：

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2.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3.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 (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 (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
- (3)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 4.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洽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 5.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 6.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附件三）

五、評審組織：

(一)本獎評審組織，設初評小組及複評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會承辦。

(二)初評小組：

- 1.初評小組，分各類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初評小組、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初評小組及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等。
- 2.各初評小組，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負責實際之評審工作；每一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三)複評小組：

複評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各初評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四)評審組織圖如附件四。

六、初評作業：

(一)評審方式：

1.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 (1)依工程類別，由各類初評小組分別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
- (2)評審作業除依本要點辦理外，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3)評審標準，如附件五及附件六（初評小組得調整之）。
- (4)廠商於檢核期程及評審期間承攬其他工程之被查核結果納入綜合評比。

2.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 (1)由初評小組分別赴設施維護地點進行實地評審。
- (2)評審作業除依本要點辦理外，並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設施維護（養護）規範與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 (3)評審標準，如附件七（初評小組得調整之）。
- (4)廠商於抽查期程及評審期間承攬其他設施維護之被抽查結果納入綜合評比。

3.個人貢獻獎：

- (1)書面審查：本會先就各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之候選人，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 (2)初評：初評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訂期簡報，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 (3)評審標準，如附件八。

(二)初評小組召開初評會議，決定各類獎別得獎之名單及名次，其獎額如下：

- 1.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各類各級優等以上總件數不得超過三件，其中各類各級特優不得超過一件，各類各級佳作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各類各級參選件數十件以上時，得酌增得獎件數，提送複評會議決定。
- 2.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各級優等以上總件數不得超過三件，其中各級特優不得超過一件，各級佳作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各級

參選件數十件以上時，得酌增得獎件數，提送複評會議決定。

3.個人貢獻獎得獎獎額，各類優等以上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其中各類特優不得超過一名，各類甲等名額不得超過三名。

4.以上獎額得從缺。

七、複評作業：

(一)複評小組召開複評會議，程序如下：

1.本會報告評審作業情形、初評小組之初評得獎名單。

2.各初評小組召集人說明原因。

3.就各初評小組之初評得獎名單及名次辦理確認，必要時得予調整。

(二)特別貢獻獎由本會報告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連續五屆(含當屆)、十屆及十五屆得獎統計結果及得獎名單後，由複評委員確認。

(三)得獎名單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八、得獎名單公告方式：

複評會議後公告得獎名單。

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機關：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佳作者，最高記功二次。

2.廠商：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

(2)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3)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

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4)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參考加分額度為特優者，加五分；優等者，加三分；佳作者，加二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其中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得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之上一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

(5)投標廠商獲國外政府二年內之相關工程品質優良同等獎項，經本會審查同意者，納入前小目採購評選加分項目。

(6)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佳作者，減低百分之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

(7)特優及優等者，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二)個人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
-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甲等者，最高記功二次。

(三)特別貢獻獎：

- 1.頒發獎座一座。
- 2.得獎廠商獎勵期間自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起一年。
- 3.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別貢獻獎五屆者（為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連續五屆），減低百分之零點五；特別貢獻獎十

屆者，減低百分之一；特別貢獻獎十五屆者，減低百分之一點五。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特別貢獻獎，採擇優方式辦理，並與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併計；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

得獎廠商、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優良廠商資料庫移除，不再適用本點獎勵規定；屬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並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移除。廠商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告前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移除，不得參選該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告後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移除，則不得參選下一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

- (一)得獎廠商非因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 (二)得獎廠商因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 (三)得獎工程完工前或設施維護完成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
- (四)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有設計、施工、維護問題或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之情形，並由本會視情節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如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一併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移除。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或設施維護或其得獎廠商有前項情事發生者，應即函報本會。

得獎之個人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移除。

十、辦理時程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其時程如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 1.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推薦作業。但一百十四年辦理推薦作業時程為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2.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實地評審。

3.每年十月底前召開評審會議。

(二)個人貢獻獎：

1.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推薦作業。但一百十四年辦理推薦作業時程為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2.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

3.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及召開檢討會議。

(三)複評小組：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會議，並確定得獎名單。

(四)頒獎典禮：每年十二月中旬辦理為原則。

(五)辦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九。

十一、評審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一)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二)藉評審之便，蒐集與評審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求。

(三)洩漏因評審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四)未經初評小組指派，自行辦理評審。

(五)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

機關（單位）負責人：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 (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及參選廠商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檢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洽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工程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附件一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及參選廠商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事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無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參選廠商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已查報工程會。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廠商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參選廠商聲明事項	
一	本廠商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已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查報工程會。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廠商名稱：

廠商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

工程名稱：
主(代)辦機關：
洽辦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
分包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自評意見

1.對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

2.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 主(代)辦機關自評（對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亦需說明）：

(2) 設計單位自評：

(3) 監造單位自評：

(4) 施工單位自評：（或統包廠商）

(5) 分包單位自評：(含分包內容、範圍及比率說明)

(6) 專案管理單位自評：

附件一

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第 頁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其他意見)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完成 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包商	
(機關首長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工地負責人核章)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附件一

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原始照片，並加說明）

	說明： (缺失情形)
	說明： (改善作法)
	說明：

工程名稱：

附件一

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

* 針對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時效性、節能減碳及生態永續之自我檢核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自評項目	勾選	說明欄
安全性	設計規範	規範引用不當	()	
		參數引用不妥適	()	
		應變措失規範不足	()	
		未考量地盤狀況	()	
	防災與安全	工法選用不當	()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安全監測項目、頻率不足	()	
維護安全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使用者差異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		
施工性	界面整合	設計界面整合檢討不充分，造成施工性不佳	()	
		因為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而有拆除重作或修補的情形	()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工期合理性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維護性	材料耐久性	引用規範不當	()	
	維修材料取得	使用材料為專利品	()	
		使用材料因規格特殊而為稀有	()	
維護技術難易性	相關機具/設備規格之取得困難，以及技術人力來源與招募方式不易	()		
時效性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未能於業主規定期限內提出	()	
	設計進度掌控	未依契約里程碑規定提送設計成果	()	
節能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未周延充分考量	()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自評項目	勾選	說明欄
減碳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無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無使用效益	()	
生態永續	生態保育/復育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缺完整性/缺監測作業	()	
		本工程未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	
		工法選擇合理性不足	()	
		工項採用非必要性	()	
	綠營建、智慧營建	未符合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	()	
	景觀美學	植栽選擇不恰當	()	
與周邊環境不協調		()		

主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備註：

1. 本表之自評項目均以負面表列，若有符合自評項目條件者，請於勾選欄處打勾。
2. 任何一主要指標之自評項目被勾選累積達兩次(包含兩次)以上或本表自評項目被勾選總累積次數達3次者，則不能進行自評表第二部分填寫。
3. 凡自評項目被勾選者，均請於說明欄處填寫原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

附件一

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

請就下列各評審重點進行自評，並對功能/經濟性、生態永續、節能減碳、防災與安全以及創新科技五個指標進行整體評分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設計圖說 設計/分析報告書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使用者差異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施工成本/ 經濟性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設計圖說 施工技術規範 工程預算書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土方平衡	減少借棄土方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價值工程研析成果報告書		
		設計預算單價合理性	是否接近一般行情	工程預算書		
生態永續 (20分)	生態保育/ 復育性	生態調查及評析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監測作業	生態調查報告		
		生態保育/ 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生態保育/復育相關計畫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符合生態工 法程度	工法選擇 合理性 工項採用 之必要性 、生態保 育措施確 實執行情 形	施工計畫 書		
		公民參與與 資訊公開	與關心生 態議題之 在地民眾 與公民團 體共同參 與，建立 互動平臺 ，忠實公 開所有資 訊	在地民眾 與公民團 體參與文 件及公開 資訊文件		
	綠營建、智 慧營建	綠建築、智 慧建築指 標符合度	綠建築、 智慧建築 標章申請 項目，及 未符合項 目	候選綠建 築、智慧 建築證書 審查報告 書		
	景觀美學	植栽選擇適 當性	植栽選擇 是否恰當	植栽計畫		
與週邊環境 協調性		與週邊環 境是否協 調	設計圖說			
節能減碳 (20分)	1.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 考量		施工技術 規範 施工計畫 書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2.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防災與安全 (20分)	1. 防災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創新科技 (10分)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創新挑戰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總分						= Σ 整體得分

評分計算：

1. 功能/經濟性 (a, 佔30分)：

2. 永續性 (b, 佔20分) :

3. 節能減碳 (c, 佔20分) :

5. 防災與安全 (d, 佔20分) :

6. 創新科技 (e, 佔10分) :

自評得分：(=a+b+c+d+e)

設計單位：

(機關印信)

主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附件一

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 請就主辦機關之自評表確認下列評審重點之落實程度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整體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符 合程度		
	施工成本/ 經濟性		
生態永續 (20分)	生態保育/ 復育性		
	綠營建、智 慧營建		
	景觀美學		
節能減碳 (20分)	周延性		
	有效性		
防災與安全 (20分)	防災		
	安全		
創新科技 (10分)	創新挑戰		
	科技運用		
			= Σ 整體得分

主管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

機關（單位）負責人：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

設施維護名稱：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及維護管理單位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工程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推薦設施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維護管理 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	單位名稱：(設施維護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設施維護名稱					
※地點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千元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範例： 1. 「○○○建築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2. 「○○○設備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 使用 年限	
※抽查機關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歷次抽查分數	分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	1. 「工程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造時間、契約金額○○○仟元(註 6)、標案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 2. 「勞務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造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 1 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

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6. 若推薦參選設施維護標案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7. 推薦之設施維護標案(包括勞務案)，機關需將相關標案資訊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附件二

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及維護管理單位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設施維護（設施維護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設施維護）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之
「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事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無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維護管理單位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已查報工程會。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設施。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廠商(單位)受評之設施維護(設施維護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設施維護)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之
「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維護管理單位聲明事項	
一	本廠商(單位)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已通知設施維護主辦機關查報工程會。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廠商(單位)名稱：

廠商(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

設施名稱：

主辦機關：

設施維護單位：

自評意見

1.對設施維護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

2.對維護管理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 主辦機關自評：

(2) 維護管理單位自評：

附件二

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針對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時效性、節能減碳及生態永續之自我檢核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自評項目	勾選	說明欄
安全性	維護管理規範	規範引用不當	()	
		參數引用不妥適	()	
		應變措失規範不足	()	
		未考量地盤狀況	()	
		維護管理資訊公開未完備	()	
	防災與安全	維護工法選用不當	()	
		維護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環境安全監測項目、頻率不足	()	
維護安全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施工性	界面整合	維護界面整合檢討不充分，造成施工性不佳	()	
		因為維護界面整合不良，而有拆除重作或修補的情形	()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工期合理性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維護性	材料耐久性	引用規範不當	()	
	維修材料取得	使用材料為專利品	()	
		使用材料因規格特殊而為稀有	()	
維護技術難易性	相關機具/設備規格之取得困難，以及技術人力來源與招募方式不易	()		
時效性	變更設計	變更設計未能於業主規定期限內提出	()	
	維護進度掌控	未依契約里程碑規定完成各階段維護成果	()	
節能減碳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未周延充分考量	()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無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無使用效益	()	
生態永	生態保育/復育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缺完整性	()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自評項目	勾選	說明欄
續	性	維護階段未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	
		生態/生物監測不足	()	
		維護工項採用非必要性	()	
		維護工法選擇合理性不足	()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未落實	()	
	景觀美學	植栽選擇不恰當	()	
		與周邊環境不協調	()	

主辦/養護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備註：

1. 本表之自評項目均以負面表列，若有符合自評項目條件者，請於勾選欄處打勾。
2. 任何一主要指標之自評項目被勾選累積達兩次(包含兩次)以上或本表自評項目。被勾選總累積次數達3次者，則不能進行自評表第二部分填寫。
3. 凡自評項目被勾選者，均請於說明欄處填寫原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個人貢獻獎
申請書

候選人姓名：

含：

- 1、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 2、表一：推薦書封面格式
- 3、表二：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一、目的：

為促進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對品管工作之投入，提升品質管理文化，改善品質作業環境；特設置本獎，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工作，落實品管制度、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成效優異之人員，肯定其對施工品質提昇之貢獻。

二、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三、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 (一) 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 (二)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最近三年度內(自 年 月起)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
- (三)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四、推薦方式：

- (一) 檢附推薦書八份，內容與格式詳如本須知第五點。
- (二) 每一推薦單位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五、推薦書內容與格式：

- (一) 推薦書之目的，在說明候選人對於所承辦之工程之品

質制度建立、執行成效，或對於品管制度之推動，或對於品管教育訓練，績效優良者，俾供評審委員能有效地進行評審作業。

(二) 推薦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封面（格式如表一）。
2. 候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二，照片 1 吋）。
3. 摘要（不超過五百字）。
4. 承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內容、施工情形、品質組織及費用等）或推動品管制度辦理品管訓練等具體事蹟概述或施作之工程概述（含工程名稱、工項、施工工期、施工情形）。
5. 擔任職務、工作及證明文件。
6.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7.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8. 執行績效（品質改進成果、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等）。
9.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三) 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內容以不超過十頁為原則。

(四) 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附件八之評審標準。

(五) 檢附推薦書八份(另備電子檔乙份)、個人半身照片乙張及相關之佐證資料【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或評鑑為優等之查核或評鑑紀錄、品質計畫書、金質獎得獎獎狀及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等：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六、評審方式：

(一) 書面審查：由本會先就各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之候選人，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 初評：初評小組依初審結果，擇優訂期簡報，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三) 複評：於複評小組依初評結果進行決選。

七、頒獎：

預訂於當年十二月中旬舉辦頒獎典禮，特優、優等及甲等者均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幅。

八、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檔案公布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pcc.gov.tw/>）中「/品質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項下，並提供下載。

附件三

表一：推薦書封面格式：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個人貢獻獎推薦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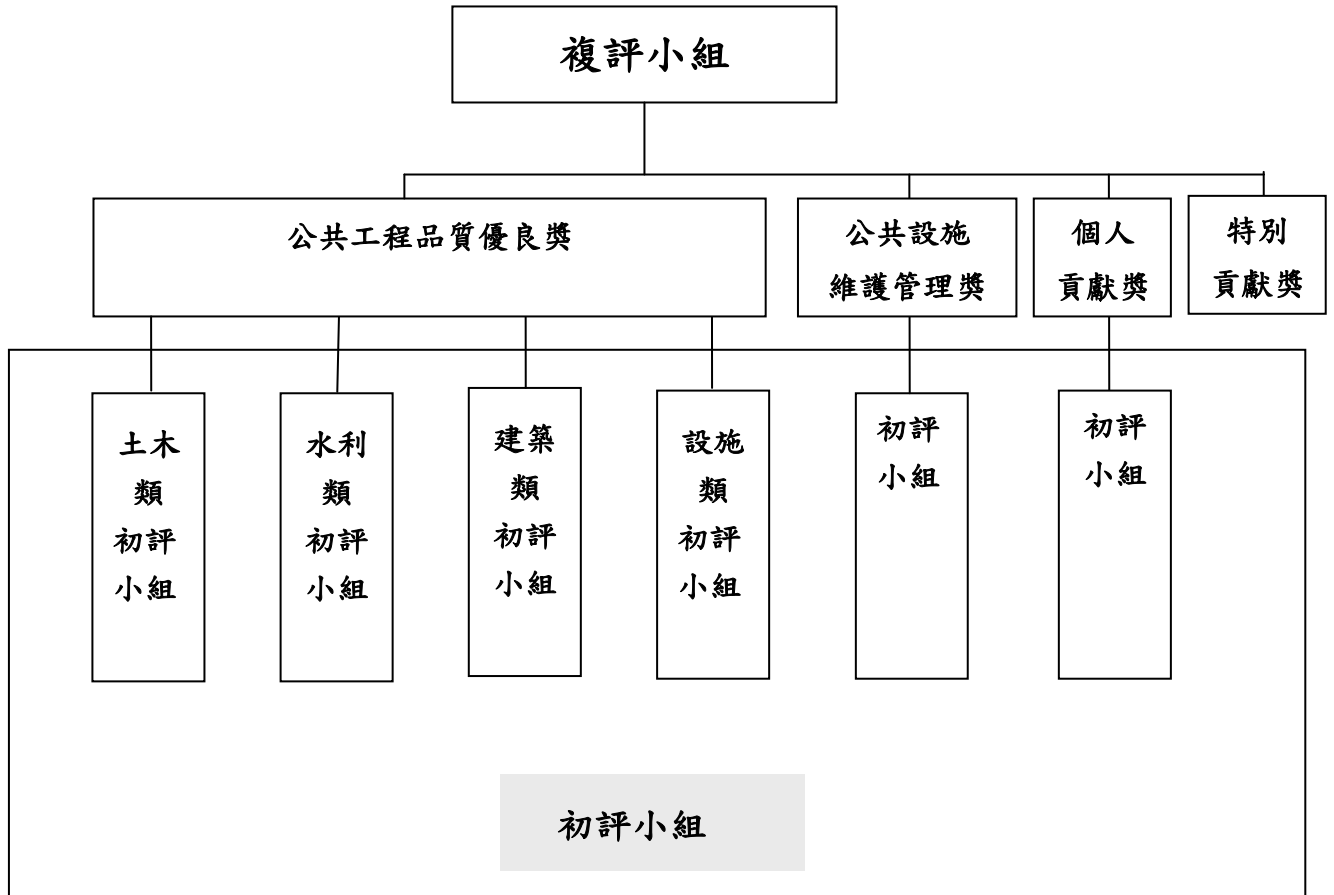
候選人 姓名	
推 薦 機關或團體	機關、廠商或團體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推薦書內所承辦之工程 (第一類)	工 程 名 稱： 查核機關： 查核日期： 主 辦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施 工 單 位：
推薦書內所推動辦理之 業務 (第二類)	事蹟內容：
推薦書內所施作之工程 (第三類)	工 程 名 稱： 查核機關： 查核日期： 主 辦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施 工 單 位：
推薦機關或團體用印	
推 薦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表二：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資料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單位	職稱	任職期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重要考試 訓練證書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候選人 簽章	本人符合「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三點 第 類之推薦資格。 簽章：		

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組織圖



附件五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主(洽)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10%
	2. 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善盡義務，發揮管理專業，主動協助主辦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 2. 辦理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之執行情形(分析各階段差異原因及改善對策)。 3. 辦理全生命周期期程管控之執行情形(訂定各階段里程碑，有效管理各階段進度)。 4. 管控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辦理監造計畫審查、缺失改善追蹤等事項之執行情形。	
	3. 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 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 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 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25%
	2. 履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3. 維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維護管理應以整體性考量工區內所有相關工程, 非僅限於參選工程。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 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 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5%
	2. 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3. 具體減碳成效: 從減碳設計、使用再生材料及工法著手減碳, 並以減碳工法與傳統工法比對, 由評審委員依據參選工程所提供之量化數據資料, 評估減碳成效。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防災與安全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5%
	2.生態保育	<p>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p> <p>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p> <p>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p> <p>4. 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p> <p>5. 具體綠化成效：植栽(樹)計畫合宜性、樹徑大小、綠覆率(總綠覆面積/空地面積，如為建築工程類「空地面積」為「法定空地面積」)、單位空地面積(平方公尺)樹種數量及植栽金額，由評審委員依據參選工程所提供之量化數據資料，評估綠化成效。</p>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	施工廠商全部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移工管理	移工管理	被推薦工程移工管理情形(包含生活環境、移工福利、權益、管理訓練等)，及施工廠商全部工程之逃逸移工情形，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六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計單位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功能/經濟性	1. 業主需求符合度	1.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30%
	2.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或耐洪、抵抗波潮作用之能力；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3. 設計完整性	1. 工程條件考慮之周延性；計算分析結果及圖說間之合理性；引用規範符合之妥適性及周延性；是否針對未來維護管理及前後期工程銜接周延考量。 2. 工程進度與預算規劃之妥適性。 3. 工程變更設計之頻率及原因檢討、變更契約後之成效性。 4.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4. 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之妥適性及周延性（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2. 施工成本/經濟性	1.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2.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與設計標準比較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3. 土方平衡	是否挖填平衡或減少借棄土方。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4.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生態永續	1.生態保育/復育性	1.生態調查及評析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如生態資料蒐集、棲地調查、棲地評估、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工程影響評析、保育措施生態監測等)。	20%
		2.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3.符合生態工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生態保育措施確實執行情形。	
		4.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	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2.綠營建、智慧營建	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3.景觀美學	1.植栽選擇適當性(優先使用原生樹種)	植栽選擇是否恰當。	
		2.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與周邊環境是否協調。	
節能減	1.周延性	1.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20%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碳	2.有效性	1.對節能減碳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防災	1.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0%
		2.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創新挑戰情形。		10%
	2.科技運用	1.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七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維護管理制度	1. 維護管理計畫 (要點或手冊)	1. 維護管理要點或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合宜性及周延性。	25%
	2. 維護管理經費	1. 維護管理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2. 維護管理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3. 維護管理定期檢查	1. 定期檢查頻率、標準及方式之妥適性及合宜性。 2. 指定專責人員(單位)負責定期檢查及落實情形。	
維護作業品質	1. 維護作業規劃	1. 維護作業規劃與施工方式符合需求且妥適。 2. 維護管理措施實際運作業之有效性。	15%
	2. 維護作業執行	1. 自辦維護工作是否訂定內控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維護工作完成結果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維護文件管理	1. 技術轉移	1.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2. 維護工作完成後，交接作業之完善度。	15%
	2. 文件管理、保存與移交	1. 日常維護工作相關文件紀錄，是否造冊管理保存。 2. 完工後移交(操作及維護作業)手冊等資料保存之完備性。 3. 文件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程度。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1. 維護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及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0%
	2. 有效性	1. 維護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 安全衛生	維護階段之設施維護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 災害預防	1. 維護階段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2. 防火性能： (1) 被動式防火系統妥適性，如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室內裝修材料限制、防火避難設施等。 (2) 主動式滅火系統妥適性，如滅火設備、警報設備、標示設備及輔助消防人員搶救活動之設備等。 (3) 防火管理演練之落實情形。	
環境保育	1. 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0%
	2. 生態保育	1. 維護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維管方式。 2. 維護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生態調查及生態監測作業之持續性與有效性。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 創新挑戰性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 科技運用	1.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設施維護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八

個人貢獻獎評審標準（第一類）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基本資料	學經歷及考試訓練是否與品管專業有關？	5
承辦之工程概述 擔任之職務及工作	該工程品質之難易度及挑戰性如何？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品質有密切關係？ 個人於品管組織內之角色及重要性如何？	15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 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對提昇品管工作之品質理念為何？ 品管制度是否可確保品質之落實？可行性如何？開創性如何？是否可有效降低品質成本？ 品質計畫是否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內容是否完備？	20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 及作法	是否依據所訂之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確實執行？ 有關材料及施工之檢驗、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品管統計分析等之過程及作法為何？ 是否有推動或參與工地品管之輔導訓練活動？	30
執行績效 其他	品管成果及優良事績為何？ 個人對品質提升之努力為何？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程度如何？	30

附件八

個人貢獻獎評審標準（第二類）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辦理品管業務概述 擔任之職務及工作	該業務之難易度及挑戰性如何？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品質有密切關係？ 個人於品管業務內之角色及重要性如何？	20
品管制度或品管教育訓練之建立、宣揚特色及重要內容	對推動公共工程品質提昇及制度建立具體事績為何？ 品管教育訓練內容是否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是否完備？是否有效提昇學員品質理念？是否提昇學員執行能力？	20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是否依據所訂之品管制度建立計畫或品管教育訓練計畫確實辦理？ 是否有推動或參與工地品管之輔導訓練活動？	30
執行績效 其他	品管成果及優良事蹟為何？ 個人對品質提升之努力為何？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程度如何？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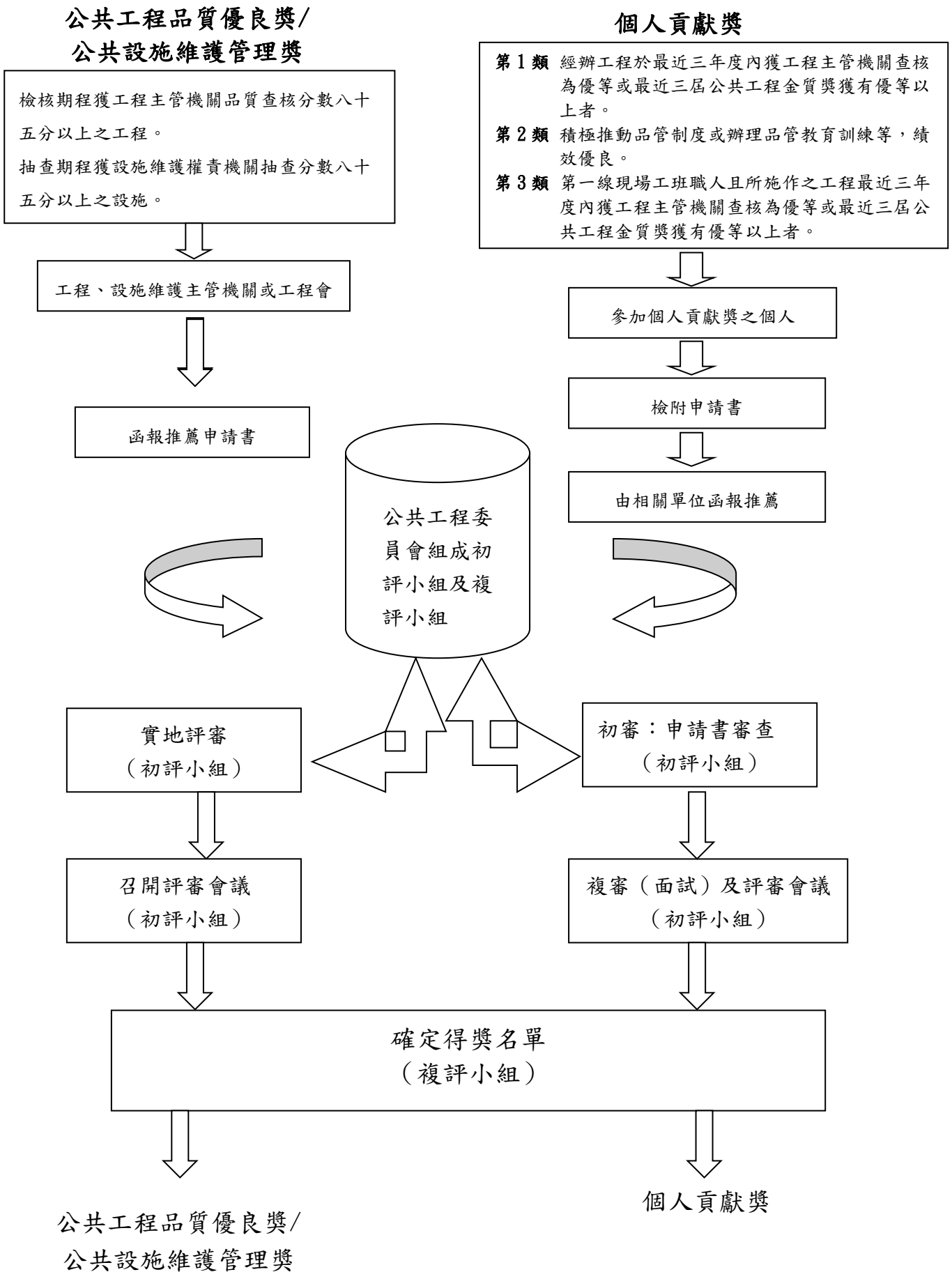
附件八

個人貢獻獎評審標準（第三類）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基本資料	學經歷及考試訓練是否與工程施工專業有關？	5
承辦之工程概述 擔任之職務及工作	該工程施工之難易度及挑戰性如何？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施工有密切關係？ 個人於施工組織內之角色及重要性如何？	15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對提昇施工品管工作之品質理念為何？ 工程施工是否可確保品質之落實？可行性如何？開創性如何？是否可有效降低成本？	20
施工作業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是否依據所訂之施工計畫、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確實執行？ 有關材料及施工之檢驗、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等之過程及作法為何？ 是否有推動或參與施工技術之輔導訓練活動？	30
執行績效 其他	品管成果及優良事績為何？ 個人對施工品質提升之努力為何？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程度如何？	30

附件九

評審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預期效益：</p> <p>(一)加強工程人員之榮譽感與使命感，並激勵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之決心。</p> <p>(二)提升品質管理文化，改善品質作業環境，邁向品質國際化，增進國人對公共工程品質之信心。</p> <p>(三)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績優單位及人員，肯定其對工程品質之貢獻；促使廠商朝良性循環方向前進，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p>	<p>二、預期效益：</p> <p>(一)加強工程人員之榮譽感與使命感，並激勵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之決心。</p> <p>(二)提升品質管理文化，改善品質作業環境，邁向品質國際化，增進國人對公共工程品質之信心。</p> <p>(三)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績優單位及人員，肯定其對工程品質之貢獻；促使廠商朝良性循環方向前進，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p>	本點未修正。
<p>三、獎項：</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 對象：經本會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含洽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p>	<p>三、獎項：</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 對象：經本會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含洽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p>	為擴大獎勵維持優良表現之工程團隊，修正第四款特別貢獻獎之獎勵對象增列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連續得獎者。

<p>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對該工程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其中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2. 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各工程類別及第四目各級別,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p> <p>(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p> <p>1. 對象:經本會評審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之主辦機關及維護管理廠商;對該設施維護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p> <p>2. 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設施維護範圍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p> <p>(三)個人貢獻獎:</p>	<p>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對該工程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其中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2. 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各工程類別及第四目各級別,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p> <p>(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p> <p>1. 對象:經本會評審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之主辦機關及維護管理廠商;對該設施維護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p> <p>2. 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設施維護範圍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p> <p>(三)個人貢獻獎:</p>	
--	--	--

<p>1. 對象：推動公共工程品質管制或辦理品質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及施工品質表現優良之現場工班職人。</p> <p>2. 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之類別，每類特優一名，優等及甲等若干名。</p> <p>(四)特別貢獻獎：獎勵對象為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u>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u>連續五屆、十屆及十五屆得獎，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洽辦機關)。</p> <p>(五)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p>	<p>1. 對象：推動公共工程品質管制或辦理品質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及施工品質表現優良之現場工班職人。</p> <p>2. 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之類別，每類特優一名，優等及甲等若干名。</p> <p>(四)特別貢獻獎：獎勵對象為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五屆、十屆及十五屆得獎，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洽辦機關)。</p> <p>(五)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p>	
<p>四、推薦方式：</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 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p> <p>(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u>總處</u>、局、院、館。</p> <p>(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2. 推薦工程<u>檢核</u>期程(以下簡</p>	<p>四、推薦方式：</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 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p> <p>(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院、館。</p> <p>(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2. 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總處」,修正第一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一小目。</p> <p>二、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第五級案件之金額及規模較小,近年參選件數均未達十件,考量該級別之設置效益,也鼓勵廠商提升承攬工程能量,爰併入第四級案件,修正第一款第四目序文及第四小目、第二款第四目序文及第四小目,並刪</p>

<p>稱<u>檢核</u>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p> <p>3. 工程分類：</p> <p>(1) 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鐵路工程、捷運工程及生態復育等。</p> <p>(2) 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及生態復育等。</p> <p>(3) 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社會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或其他類似公</p>	<p>稱<u>查核</u>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p> <p>3. 工程分類：</p> <p>(1) 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鐵路工程、捷運工程及生態復育等。</p> <p>(2) 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及生態復育等。</p> <p>(3) 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社會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或其他類似公</p>	<p>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第五小目及第二款第四目第五小目。</p> <p>三、為確保金質獎得獎案件施工品質優良，增訂第一款第六目第二小目查核頻率之規定(如開工日在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屆檢核期程截止日止適用之)，及修正現行第一款第六目第三小目工程施工進度之規定，以確保工程品質，並移列為第四小目，另為避免原已規劃推薦案件無法參選，修正施工進度適用一百十五年推薦案件。再者，因提高查核頻率後，查核已不限於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辦理，爰原規定之推薦工程查核期程配合修正為推薦工程檢核期程，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第七目第二小目、第九目第十二小目。</p> <p>四、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六目第二小目、第四小目至第七小目移列為第三小目、第五小目至第八小目。</p> <p>五、定明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推薦評</p>
--	--	---

<p>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及生態復育等。</p> <p>(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機電或系統工程及生態復育等。</p> <p>4. 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u>四</u>級推薦：</p> <p>(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u>下同</u>)十億元以上。</p> <p>(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p> <p>(3)第三級工程</p>	<p>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及生態復育等。</p> <p>(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機電或系統工程及生態復育等。</p> <p>4. 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p> <p>(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p> <p>(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p>	<p>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之期間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七目第三小目及第二款第七目第三小目不得推薦之規定，另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七目序文及第二款第七目序文定明不得評審、不納入得獎名單。</p> <p>六、為避免參選廠商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仍推薦參選，修正第一款第八目、第九目第二小目及第二款第八目、第九目第二小目增列主辦機關應查報本會之規定及參選廠商或維護管理單位聲明事項。</p>
---	--	---

<p>：契約金額 在五千萬 元以上未 達二億 元。</p> <p>(4) 第四級工程 ：契約金額 在<u>一百五十</u> 萬元以上未 達五千萬 元。</p> <p>5. 各工程主管機 關推薦之類 別、級別，本會 得調整之。</p> <p>6. 推薦基準：除 特殊情形，本 會有另定者 外，推薦之工 程應符合下列 規定：</p> <p>(1) 各工程主管 機關推薦之 優良工程件 數，以不超 過<u>檢核</u>期程 已查核件數 二十五分之 一為限，不 足一件者， 以一件計。</p> <p><u>(2) 被推薦之工</u> <u>程自開工日</u> <u>起至當屆檢</u> <u>核期程截止</u> <u>日止，當施</u> <u>工進度達百</u> <u>分之二十至</u> <u>百分之九十</u> <u>期間，每十</u> <u>二個月應查</u> <u>核至少二次</u> <u>。但有特殊</u> <u>情形，得報</u></p>	<p>在<u>新臺幣</u>五 千萬以上 未達二億 元。</p> <p>(4) 第四級工程 ：契約金額 在<u>新臺幣</u>一 千萬以上 未達五千萬 元。</p> <p><u>(5) 第五級工程</u> <u>：契約金額</u> <u>在新臺幣一</u> <u>百五十萬元</u> <u>以上未達一</u> <u>千萬元。</u></p> <p>5. 各工程主管機 關推薦之類 別、級別，本會 得調整之。</p> <p>6. 推薦基準：除 特殊情形，本 會有另定者 外，推薦之工 程應符合下列 規定：</p> <p>(1) 各工程主管 機關推薦之 優良工程件 數，以不超 過查核期程 已查核件數 二十五分之 一為限，不 足一件者， 以一件計。</p> <p>(2) 被推薦之工 程在查核期 程內經各工 程主管機關 施工查核小 組或本會查 核結果無涉</p>	
--	---	--

經本會同意
後不適用之

(3) 被推薦之工程在檢核期工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4) 被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包含檢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中華民國（下同）一百十四年被推薦之工程適用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檢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

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3) 被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4) 設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5)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6) 以開口契約

<p><u>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u> <u>(依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規定。</u></p> <p>(5) 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p> <p>(6)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7) 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8) 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u>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u>：</p> <p>(1) 被推薦工程</p>	<p>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7) 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p> <p>(1) 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工程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p> <p>(2)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u>新臺幣七十</u></p>	
---	--	--

<p>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工程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p> <p>(2)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u>檢核</u>期程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七十五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p> <p>(3)<u>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u>，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p>	<p>五萬元<u>以上</u>，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p> <p>(3)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4)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u>新臺幣</u>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p>	
--	--	--

<p>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p> <p>(4)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十萬元。</p> <p>(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p> <p><u>8. 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工程之參選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u></p>	<p>達<u>新臺幣</u>三十萬元；或未達<u>新臺幣</u>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u>新臺幣</u>十萬元。</p> <p>(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p> <p>8. 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p> <p>9.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附件一) (含電子檔)</p> <p>(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p> <p>(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p> <p>(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p> <p>(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p> <p>(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p> <p>(6)表六：主辦</p>	
--	--	--

<p><u>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主辦機關應查報本會。有前開情形、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討論決定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u></p> <p>9.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附件一) (含電子檔)</p> <p>(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p> <p>(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及參選廠商聲明書。</p> <p>(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p>	<p>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p> <p>(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p> <p>(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p> <p>(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p> <p>(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p> <p>(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p> <p>(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p> <p>(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p> <p>1. 推薦機關：各主管機關。分</p>	
---	---	--

<p>(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p> <p>(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p> <p>(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p> <p>(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p> <p>(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p> <p>(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p> <p>(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p> <p>(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p>	<p>為以下二類別：</p> <p>(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院、館。</p> <p>(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2. 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以下簡稱抽查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p> <p>3. 設施維護範圍：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及其他設施。</p> <p>4. 前目設施維護範圍，依其整體設施興建總規模分為五級推薦：</p> <p>(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十億元以上。</p> <p>(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p> <p>(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五</p>	
---	---	--

<p>(12) <u>檢核</u> 期程 內勞動檢查 機構之檢查 紀錄。</p> <p>(二)公共設施維護管 理獎：</p> <p>1. 推薦機關：各 主管機關。分 為以下二類 別：</p> <p>(1)中央機關別 ：中央機關 所屬部、會、 行、<u>總處</u>、局 、院、館。</p> <p>(2)地方機關別 ：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 。</p> <p>2. 推薦設施維護 抽查期程（以 下簡稱抽查期 程）：自前一年 七月一日至當 年度六月三十 日。但特殊情 形，本會有另 定者，不在此 限。</p> <p>3. 設施維護範 圍：交通設施、 水利設施、建 築設施及其他 設施。</p> <p>4. 前目設施維護 範圍，依其整 體設施興建總 規模分為<u>四級</u> 推薦：</p> <p>(1)第一級工程 ：契約金額 在十億元以 上。</p>	<p>千萬元以上 未達二億元 。</p> <p>(4)第四級工程 ：契約金額 在<u>新臺幣一</u> 千萬元以上 未達五千萬 元。</p> <p><u>(5)第五級工程</u> ：契約金額 在<u>新臺幣一</u> <u>百五十萬元</u> <u>以上未達一</u> <u>千萬元</u>。</p> <p>5. 各主管機關推 薦之級別，本 會得調整之。</p> <p>6. 推薦基準：除 特殊情形，本 會有另定者 外，推薦之設 施維護應符合 下列規定：</p> <p>(1)各主管機關 推薦之設施 維護件數， 以不超過依 公共設施維 護管理資訊 公開作業要 點於本會網 站完成公開 維護管理情 形之件數百 分之一為限 ，不足一件 者，以一件 計。</p> <p>(2)公共設施完 工達五年以 上者。</p> <p>(3)推薦之設施</p>	
--	--	--

<p>(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p> <p>(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p> <p>(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u>一百五十</u>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p> <p>5. 各主管機關推薦之級別，本會得調整之。</p> <p>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設施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各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維護件數，以不超過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於本會網站完成公開維護管理情形之件數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p> <p>(2) 公共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者。</p>	<p>維護在抽查期程內經本會或權責機關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設施，並就抽查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p> <p>(4) 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本會指定資料庫。</p> <p>(5)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p> <p>(1) 被推薦設施維護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設施維護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p>	
--	---	--

<p>(3) 推薦之設施維護在抽查期內經本會或權責機關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設施，並就抽查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p> <p>(4) 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本會指定資料庫。</p> <p>(5)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u>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u>：</p> <p>(1) 被推薦設施維護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設施維</p>	<p>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p> <p>(2)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就該設施於抽查期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u>新臺幣</u>七十五萬元<u>以上</u>，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p> <p>(3)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	--	--

<p>護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p> <p>(2)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就該設施於抽查期內，曾因被推薦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七十五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p> <p>(3) <u>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u>，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p>	<p>(4)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u>新臺幣</u>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u>新臺幣</u>三十萬元；或未達<u>新臺幣</u>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u>新臺幣</u>十萬元。</p> <p>(5) 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p> <p>8. 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p> <p>9.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檢附文</p>	
---	---	--

<p>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p> <p>(4)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十萬元。</p> <p>(5) 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p> <p>8. <u>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u></p>	<p>件：(附件二) (含電子檔)</p> <p>(1)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含電子檔)。</p> <p>(2) 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p> <p>(3)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p> <p>(4) 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p> <p>(5) 歷次公共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p> <p>(6) 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p> <p>(7) 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p>	
---	--	--

<p><u>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主辦機關應查報本會。有前開情形、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討論決定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u></p> <p>9.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檢附文件:(附件二)(含電子檔)</p> <p>(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含電子檔)。</p> <p>(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及<u>維護管理單位聲明書</u>。</p> <p>(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p>	<p>檔)。</p> <p>(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p> <p>(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p> <p>(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p> <p>(三)個人貢獻獎:</p> <p>1. 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p> <p>2. 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p> <p>3.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p> <p>(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p>	
--	--	--

<p>表（含電子檔）。</p> <p>(4) 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p> <p>(5) 歷次公共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p> <p>(6) 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p> <p>(7) 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p> <p>(8) 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p> <p>(9) 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p> <p>(10) 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p>	<p>業證書。</p> <p>(2)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p> <p>(3) 最近五年內未曾獲得本獎項。</p> <p>4.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洽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p> <p>5. 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p> <p>6. 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p>	
---	---	--

<p>(三)個人貢獻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2. 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3.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2)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 (3)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p>推薦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 (附件三)</p>	
---	-------------------------------	--

<p>4.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洽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p> <p>5. 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p> <p>6. 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附件三）</p>		
<p>五、評審組織：</p> <p>（一）本獎評審組織，設初評小組及複評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會承辦。</p> <p>（二）初評小組：</p> <p>1. 初評小組，分各類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初評小組、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初評小組及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等。</p>	<p>五、評審組織：</p> <p>（一）本獎評審組織，設初評小組及複評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會承辦。</p> <p>（二）初評小組：</p> <p>1. 初評小組，分各類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初評小組、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初評小組及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等。</p>	<p>本點未修正。</p>

<p>2. 各初評小組，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負責實際之評審工作；每一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p> <p>(三) 複評小組：複評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各初評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p> <p>(四) 評審組織圖如附件四。</p>	<p>2. 各初評小組，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負責實際之評審工作；每一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p> <p>(三) 複評小組：複評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各初評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p> <p>(四) 評審組織圖如附件四。</p>	
<p>六、初評作業：</p> <p>(一) 評審方式：</p> <p>1.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 依工程類別，由各類初評小組分別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p> <p>(2) 評審作業除依本要點辦理外，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p>	<p>六、初評作業：</p> <p>(一) 評審方式：</p> <p>1.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 依工程類別，由各類初評小組分別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p> <p>(2) 評審作業除依本要點辦理外，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p>	<p>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修正查核期程為檢核期程，修正第一款第一目第四小目。</p>

<p>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p> <p>(3) 評審標準，如附件五及附件六（初評小組得調整之）。</p> <p>(4) 廠商於<u>檢核</u>期程及評審期間承攬其他工程之被查核結果納入綜合評比。</p> <p>2.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p> <p>(1) 由初評小組分別赴設施維護地點進行實地評審。</p> <p>(2) 評審作業除依本要點辦理外，並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設施維護(養護)規範與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p> <p>(3) 評審標準，如附件七（初評小組得調整之）。</p> <p>(4) 廠商於抽查期程及評審</p>	<p>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p> <p>(3) 評審標準，如附件五及附件六（初評小組得調整之）。</p> <p>(4) 廠商於查核期程及評審期間承攬其他工程之被查核結果納入綜合評比。</p> <p>2.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p> <p>(1) 由初評小組分別赴設施維護地點進行實地評審。</p> <p>(2) 評審作業除依本要點辦理外，並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設施維護(養護)規範與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p> <p>(3) 評審標準，如附件七（初評小組得調整之）。</p> <p>(4) 廠商於抽查期程及評審</p>	
---	--	--

<p>期間承攬其他設施維護之被抽查結果納入綜合評比。</p> <p>3. 個人貢獻獎：</p> <p>(1) 書面審查：本會先就各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之候選人，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進行書面審查。</p> <p>(2) 初評：初評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訂期簡報，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p> <p>(3) 評審標準，如附件八。</p> <p>(二) 初評小組召開初評會議，決定各類獎別得獎之名單及名次，其獎額如下：</p> <p>1.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各類各級優等以上總件數不得超過三件，其中各類各級特優不得超過一件，各類各級佳作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各類各級參選件數十件以上時，得酌增得獎件</p>	<p>期間承攬其他設施維護之被抽查結果納入綜合評比。</p> <p>3. 個人貢獻獎：</p> <p>(1) 書面審查：本會先就各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之候選人，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進行書面審查。</p> <p>(2) 初評：初評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訂期簡報，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p> <p>(3) 評審標準，如附件八。</p> <p>(二) 初評小組召開初評會議，決定各類獎別得獎之名單及名次，其獎額如下：</p> <p>1.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各類各級優等以上總件數不得超過三件，其中各類各級特優不得超過一件，各類各級佳作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各類各級參選件數十件以上時，得酌增得獎件</p>	
---	---	--

<p>數，提送複評會議決定。</p> <p>2.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各級優等以上總件數不得超過三件，其中各級特優不得超過一件，各級佳作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各級參選件數十件以上時，得酌增得獎件數，提送複評會議決定。</p> <p>3. 個人貢獻獎得獎額，各類優等以上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其中各類特優不得超過一名，各類甲等名額不得超過三名。</p> <p>4. 以上獎額得從缺。</p>	<p>數，提送複評會議決定。</p> <p>2.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各級優等以上總件數不得超過三件，其中各級特優不得超過一件，各級佳作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各級參選件數十件以上時，得酌增得獎件數，提送複評會議決定。</p> <p>3. 個人貢獻獎得獎額，各類優等以上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其中各類特優不得超過一名，各類甲等名額不得超過三名。</p> <p>4. 以上獎額得從缺。</p>	
<p>七、複評作業：</p> <p>(一)複評小組召開複評會議，程序如下：</p> <p>1. 本會報告評審作業情形、初評小組之初評得獎名單。</p> <p>2. 各初評小組召集人說明原因。</p> <p>3. 就各初評小組之初評得獎名單及名次辦理確認，必要時得予調整。</p>	<p>七、複評作業：</p> <p>(一)複評小組召開複評會議，程序如下：</p> <p>1. 本會報告評審作業情形、初評小組之初評得獎名單。</p> <p>2. 各初評小組召集人說明原因。</p> <p>3. 就各初評小組之初評得獎名單及名次辦理確認，必要時得予調整。</p>	<p>配合第三點第四款修正特別貢獻獎獎勵對象，修正第二款。</p>

<p>(二)特別貢獻獎由本會報告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連續五屆(含當屆)、十屆及十五屆得獎統計結果及得獎名單後，由複評委員確認。</p> <p>(三)得獎名單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p>	<p>(二)特別貢獻獎由本會報告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近五屆(含當屆)、十屆及十五屆連續得獎統計結果及得獎名單後，由複評委員確認。</p> <p>(三)得獎名單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p>	
<p>八、得獎名單公告方式：複評會議後公告得獎名單。</p>	<p>八、得獎名單公布方式：複評會議後公布得獎名單。</p>	<p>配合第九點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 機關：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佳作者，最高記功二次。 2. 廠商： (1)頒發獎座一</p>	<p>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 機關：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佳作者，最高記功二次。 2. 廠商： (1)頒發獎座一</p>	<p>一、配合獎狀計量單位，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一小目、第二目第一小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文字。 二、為鼓勵優良表現之工程團隊持續投入資源提升工程承攬能力，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小目擴大獎勵金質獎得獎廠商採購評選加分之規模級距範圍。 三、配合第三點第四款修正特別貢獻獎獎勵對象，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六小目及第三款第三目，並新增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之說明，俾為明確。 四、現行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整併為第二項。考量獎項頒發係針對參選案件</p>

<p>座及獎狀一幅。</p> <p>(2)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p> <p>(3)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4)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參考加分額度為特優者，加</p>	<p>座及獎狀一幅。</p> <p>(2)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p> <p>(3)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4)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參考加分額度為特優者，加</p>	<p>本身評審結果，爰就得獎廠商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非因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者，修正為不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移除，俾符獎項頒發目的。</p> <p>五、現行規定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刪除「取消廠商得獎資格」，由本會依第二項規定情形辦理。</p> <p>六、現行規定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二項內容修正。</p> <p>七、現行規定第六項原意係定明得獎廠商所承攬之工程有查核成績丙等情形者，不得推薦參選，因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第四小目已定明將廠商被查核結果納入綜合評比，且參選案件推薦表已有要求提供參選案件歷次查核成績供評審參考，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項。</p>
--	--	--

<p>五分；優等者，加三分；佳作者，加二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其中工程採購評選加分<u>得</u>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之<u>上一</u>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p> <p>(5) 投標廠商獲國外政府二年內之相關工程品質優良同等獎項，經本會審查同意者，納入前小目採購評選加分項目。</p> <p>(6) 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p>	<p>五分；優等者，加三分；佳作者，加二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就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其中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標案之規模級距以下之預算金額採購案。</p> <p>(5) 投標廠商獲國外政府二年內之相關工程品質優良同等獎項，經本會審查同意者，納入前小目採購評選加分項目。</p> <p>(6) 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p>	
---	--	--

<p>低百分之三；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佳作者，減低百分之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u>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u>或<u>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u>，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p> <p>(7)特優及優等者，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p> <p>(二)個人貢獻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u>幀</u>。 2. 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甲等者，最高記功二次。 <p>(三)特別貢獻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一座。 	<p>；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佳作者，減低百分之一。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p> <p>(7)特優及優等者，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p> <p>(二)個人貢獻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 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甲等者，最高記功二次。 <p>(三)特別貢獻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獎座一座。 2. 得獎廠商獎勵期間自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起一 	
--	--	--

<p>2. 得獎廠商獎勵期間自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起一年。</p> <p>3. 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別貢獻獎五屆者（為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u>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u>連續五屆），減低百分之零點五；特別貢獻獎十屆者，減低百分之一；特別貢獻獎十五屆者，減低百分之一點五。<u>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特別貢獻獎，採擇優方式辦理，並與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併計；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u></p> <p>得獎廠商、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自優良廠商資料庫移除</u>，不再適用本點獎</p>	<p>年。</p> <p>3. 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別貢獻獎五屆者（為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五屆），減低百分之零點五；特別貢獻獎十屆者，減低百分之一；特別貢獻獎十五屆者，減低百分之一點五。</p> <p>得獎廠商、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自本會網路公告得獎名單起<u>五年內</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消該屆金質獎資格</u>，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廠商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前取消，不得參選該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後取消，則不得參選下一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二)得獎工程完工前或設施維護完成</p>	
--	--	--

勵規定；屬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並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移除。廠商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告前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移除，不得參選該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告後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移除，則不得參選下一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

- (一) 得獎廠商非因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 (二) 得獎廠商因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 (三) 得獎工程完工前或設施維護完成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
- (四) 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有設計、施工、維護問題或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之情形，並

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

得獎廠商、得獎工程或設施維護自本會網路公告得獎名單起五年內，如有設計、施工、維護問題或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之情形，工程或設施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處函報本會，並由本會視情節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取消得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前取消，不得參選該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如於該年度得獎名單公布後取消，則不得參選下一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

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或設施維護之得獎廠商有前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本會網路公告得獎名單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廠商如獲機關(構)推薦，於查核(抽

<p>由本會視情節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如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一併<u>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移除</u>。</p> <p>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或設施維護或其得獎廠商有前項情事發生者，應即函報本會。</p> <p>得獎之個人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u>自本會公告得獎名單移除</u>。</p>	<p><u>查)期程內所承攬之工程累積有二件以上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具參選資格，惟得向原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再申請釐清責任歸屬，並應於受推薦時，檢具相關歸責性之證明文件，提送評審會議決定是否具參選資格。</u></p>	
<p>十、辦理時程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其時程如下：</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u>七月</u>一日起至<u>七月</u>三十一日止，辦理推薦作業。<u>但一百十四年辦理推薦作業時程為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u> 2. 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實地評審。 3. 每年十月底前召開評審會議。 <p>(二)個人貢獻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u>七月</u>一日 	<p>十、辦理時程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其時程如下：</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推薦作業。 2. 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實地評審。 3. 每年十月底前召開評審會議。 <p>(二)個人貢獻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推薦作業。 2. 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 	<p>近年金質獎參選件數屢創新高，為使評審作業有充足時間，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推薦作業時程，提早辦理推薦參選作業。另為予參選團隊有合理準備時間，一百十四年公共工程金質獎仍適用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推薦作業。</p>

<p>起至<u>七月三十一日</u>止，受理推薦作業。<u>但一百十四年辦理推薦作業時程為<u>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u>。</u></p> <p>2. 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p> <p>3. 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及召開檢討會議。</p> <p>(三)複評小組：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會議，並確定得獎名單。</p> <p>(四)頒獎典禮：每年十二月中旬辦理為原則。</p> <p>(五)辦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九。</p>	<p>審。</p> <p>3. 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及召開檢討會議。</p> <p>(三)複評小組：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會議，並確定得獎名單。</p> <p>(四)頒獎典禮：每年十二月中旬辦理為原則。</p> <p>(五)辦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九。</p>	
<p>十一、評審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p> <p>(一)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二)藉評審之便，蒐集與評審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求。</p> <p>(三)洩漏因評審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p> <p>(四)未經初評小組指派，自行辦理評審。</p> <p>(五)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p>	<p>十一、評審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p> <p>(一)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二)藉評審之便，蒐集與評審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求。</p> <p>(三)洩漏因評審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p> <p>(四)未經初評小組指派，自行辦理評審。</p> <p>(五)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p>	<p>本點未修正。</p>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 (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及參選廠商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檢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工程主(代)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洽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設計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單位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分包單位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修正說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九目第二小目內容，修正檢核期程、工程規模級別及表二名稱。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 (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洽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及參選廠商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u>工程主辦機關</u> 聲明事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無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u>參選廠商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已查報工程會。</u>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
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無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

設施維護名稱：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及維護管理單位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工程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推薦設施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維護管理 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	單位名稱：(設施維護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設施維護名稱					
※地點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千元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範例： 1. 「○○○建築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2. 「○○○設備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 使用 年限	
※抽查機關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歷次抽查分數	分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	1. 「工程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造時間、契約金額○○○仟元(註 6)、標案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 2. 「勞務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造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 1 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

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6. 若推薦參選設施維護標案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7. 推薦之設施維護標案(包括勞務案)，機關需將相關標案資訊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修正說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九目第二小目內容，修正工程規模級別及表二名稱。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

設施維護名稱：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工程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推薦設施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維護管理 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	單位名稱：(設施維護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設施維護名稱					
※地點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千元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五級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範例： 3. 「○○○建築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4. 「○○○設備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 使用 年限	
※抽查機關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歷次抽查分數	分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	1. 「工程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註 6)、標案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五級) 。 2. 「勞務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 :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 1 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

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6. 若推薦參選設施維護標案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7. 推薦之設施維護標案(包括勞務案)，機關需將相關標案資訊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後)

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及維護管理單位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設施維護（設施維護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設施維護）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u>設施維護主辦機關</u> 聲明事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無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u>維護管理單位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已查報工程會。</u>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設施。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前)

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設施維護(設施維護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設施維護)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二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無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設施。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後)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主(洽)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10%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善盡義務，發揮管理專業，主動協助主辦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 2. 辦理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之執行情形(分析各階段差異原因及改善對策)。 3. 辦理全生命周期期程管控之執行情形(訂定各階段里程碑，有效管理各階段進度)。 4. 管控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辦理監造計畫審查、缺失改善追蹤等事項之執行情形。	
	3.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 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25%
	2. 履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3. 維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維護管理應以整體性考量工區內所有相關工程, 非僅限於參選工程。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 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 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5%
	2. 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3. 具體減碳成效: 從減碳設計、使用再生材料及工法著手減碳, 並以減碳工法與傳統工法比對, <u>由評審委員依據參選工程所提供之量化數據資料</u>, 評估減碳成效。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防災與安全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5%
	2.生態保育	<p>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p> <p>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p> <p>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p> <p>4. 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p> <p>5. 具體綠化成效：植栽(樹)計畫合宜性、樹徑大小、綠覆率(總綠覆面積/空地面積，如為建築工程類「空地面積」為「法定空地面積」、單位空地面積(平方公尺)樹種數量及植栽金額，<u>由評審委員依據參選工程所提供之量化數據資料，評估綠化成效。</u></p>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	施工廠商全部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移工管理	移工管理	被推薦工程移工管理情形(包含生活環境、移工福利、權益、管理訓練等)，及施工廠商全部工程之逃逸移工情形，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修正說明：

- 一、評審標準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內容修正檢核期程。
- 二、為利評審委員評估參選工程之減碳及綠化成效，修正評分指標「節能減碳」項下之「具體減碳成效」評審標準及評分指標「環境保育」項下之「具體綠化成效」評審標準，要求參選工程提供減碳及綠化之量化數據資料作為評審依據。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前)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主(洽)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10%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1. 對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善盡義務，發揮管理專業，主動協助主辦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 2. 辦理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之執行情形(分析各階段差異原因及改善對策)。 3. 辦理全生命周期期程管控之執行情形(訂定各階段里程碑，有效管理各階段進度)。 4. 管控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辦理監造計畫審查、缺失改善追蹤等事項之執行情形。	
	3.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 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25%
	2. 履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3. 維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維護管理應以整體性考量工區內所有相關工程, 非僅限於參選工程。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 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 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5%
	2. 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3. 具體減碳成效: 從減碳設計、使用再生材料及工法著手減碳, 並以減碳工法與傳統工法比對, 評估減碳成效。 	
防災與安全	1. 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5%
	2.生態保育	<p>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p> <p>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p> <p>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p> <p>4. 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p> <p>5. 具體綠化成效：植栽(樹)計畫合宜性、樹徑大小、綠覆率(總綠覆面積/空地面積，如為建築工程類「空地面積」為「法定空地面積」)、單位空地面積(平方公尺)樹種數量及植栽金額。</p>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2.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	施工廠商全部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移工管理	移工管理	被推薦工程移工管理情形(包含生活環境、移工福利、權益、管理訓練等)，及施工廠商全部工程之逃逸移工情形，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第六點附件七(修正後)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維護管理制度	1. 維護管理計畫 (要點或手冊)	1. 維護管理要點或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合宜性及周延性。	25%
	2. 維護管理經費	1. 維護管理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2. 維護管理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3. 維護管理定期檢查	1. 定期檢查頻率、標準及方式之妥適性及合宜性。 2. 指定專責人員(單位)負責定期檢查及落實情形。	
維護作業品質	1. 維護作業規劃	1. 維護作業規劃與施工方式符合需求且妥適。 2. 維護管理措施實際運作業之有效性。	15%
	2. 維護作業執行	1. 自辦維護工作是否訂定內控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維護工作完成結果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維護文件管理	1. 技術轉移	1.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2. 維護工作完成後，交接作業之完善度。	15%
	2. 文件管理、保存與移交	1. 日常維護工作相關文件紀錄，是否造冊管理保存。 2. 完工後移交(操作及維護作業)手冊等資料保存之完備性。 3. 文件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程度。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1. 維護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及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0%
	2. 有效性	1. 維護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 安全衛生	維護階段之設施維護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 災害預防	1. 維護階段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2. 防火性能： (1) 被動式防火系統妥適性，如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室內裝修材料限制、防火避難設施等。 (2) 主動式滅火系統妥適性，如滅火設備、警報設備、標示設備及輔助消防人員搶救活動之設備等。 (3) 防火管理演練之落實情形。	
環境保育	1. 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0%
	2. 生態保育	1. 維護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維管方式。 2. 維護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生態調查及生態監測作業之持續性與有效性。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 創新挑戰性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 科技運用	1.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設施維護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 <u>抽查</u> 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修正說明：評審標準配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內容修正抽查期程。

第六點附件七(修正前)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維護管理制度	1. 維護管理計畫 (要點或手冊)	1. 維護管理要點或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合宜性及周延性。	25%
	2. 維護管理經費	1. 維護管理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2. 維護管理經費運用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3. 維護管理定期檢查	1. 定期檢查頻率、標準及方式之妥適性及合宜性。 2. 指定專責人員(單位)負責定期檢查及落實情形。	
維護作業品質	1. 維護作業規劃	1. 維護作業規劃與施工方式符合需求且妥適。 2. 維護管理措施實際運作業之有效性。	15%
	2. 維護作業執行	1. 自辦維護工作是否訂定內控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維護工作完成結果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維護文件管理	1. 技術轉移	1.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2. 維護工作完成後,交接作業之完善度。	15%
	2. 文件管理、保存與移交	1. 日常維護工作相關文件紀錄,是否造冊管理保存。 2. 完工後移交(操作及維護作業)手冊等資料保存之完備性。 3. 文件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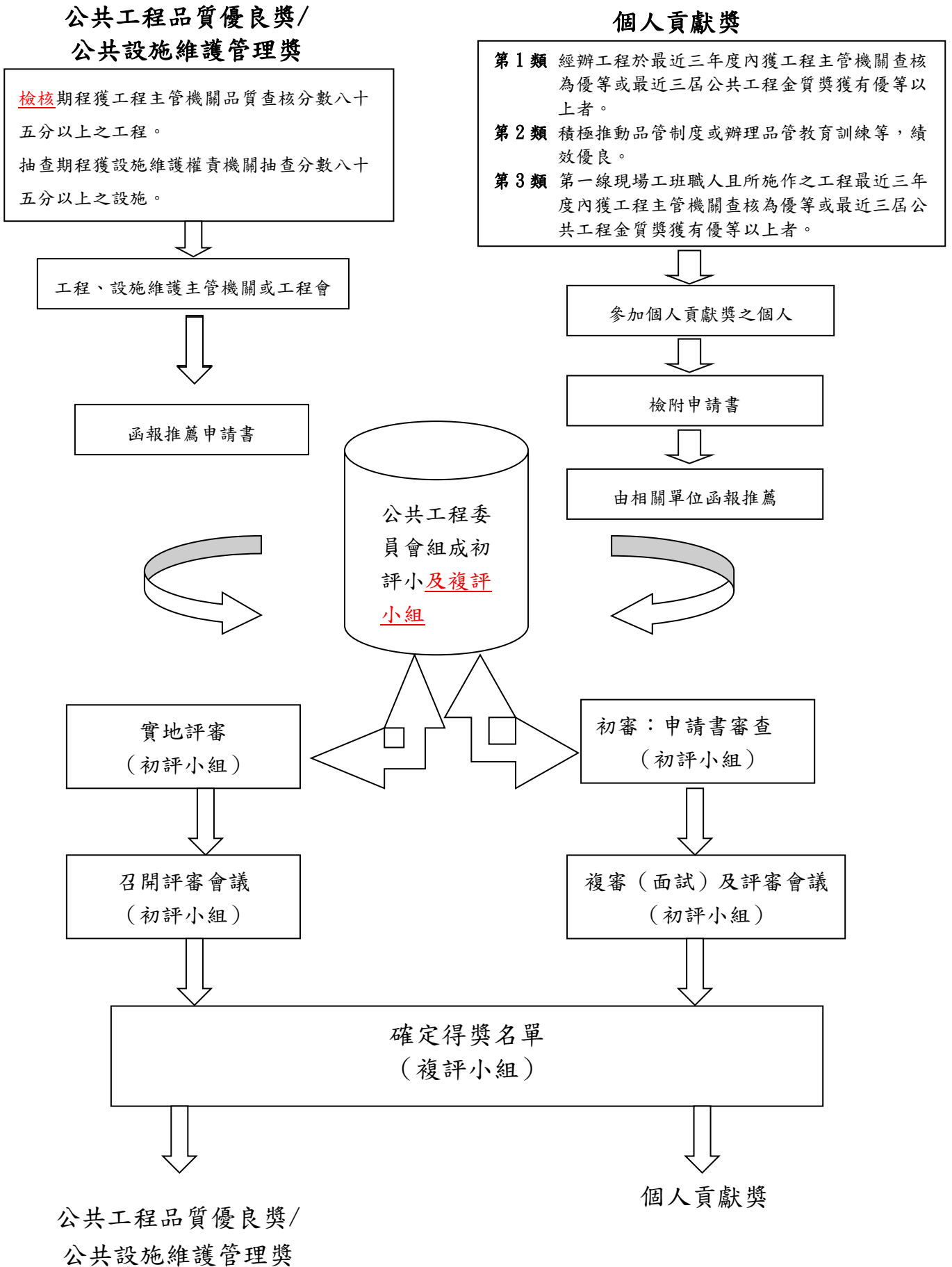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1. 維護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及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0%
	2. 有效性	1. 維護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 安全衛生	維護階段之設施維護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 災害預防	1. 維護階段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2. 防火性能： (1) 被動式防火系統妥適性，如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室內裝修材料限制、防火避難設施等。 (2) 主動式滅火系統妥適性，如滅火設備、警報設備、標示設備及輔助消防人員搶救活動之設備等。 (3) 防火管理演練之落實情形。	
環境保育	1. 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0%
	2. 生態保育	1. 維護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維管方式。 2. 維護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生態調查及生態監測作業之持續性與有效性。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5%
創新科技	1. 創新挑戰性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 科技運用	1. 維護階段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分數外減部分			
職業安全	重大職業災害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設施維護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第十點附件九(修正後)

評審作業流程圖



修正說明：

- 一、評審作業流程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內容修正檢核期程。
- 二、複評委員會配合第五點第一款內容修正複評小組。

第十點附件九(修正前)

評審作業流程圖

